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8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65178 號函辦理。

二、甄試類別及缺額：

缺額	甄選性質	聘期起迄日	說明
特教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懸缺	聘期依實際起聘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授課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 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 議。

三、報考基本條件：

(一)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4.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四】之規定。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須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五、報名時間：第 1、2、3 次招考報名時間皆為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36 號，電話：05-3693628。

七、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止，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八、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請依序夾訂成冊）。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5. 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如附件一）。
6. 切結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8. 評分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九、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二）第 2 次招考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三）第 3 次招考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

應考人員請攜帶甄試證，並於當日甄選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十、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十一、甄選方式：試教 50% 及口試〈含書面審查〉50% 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各科別自備教案 1 式 3 份供甄試委員參考，甄試方式分述如下：

（一）試教：試教時間 10 分鐘。

1. 試教內容：**高年級國語文領域**，版本不限，教學單元自訂。

2. 教學重點：

（1）教學活動設計請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領綱、特殊需求領域領綱之精神。

（2）請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 (二)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獲獎記錄、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資料等。

十二、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規定：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前，應考人應持本人身分證、甄試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四、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93628。

十五、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依據 113 年 3 月 7 日嘉義縣府教幼字號第 1130055564 號函，自 113 學年度起，本縣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實施完整聘期，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行離職。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12 條規定辦理。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8 時前向本校報到，應於一星期內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七)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截止。

(八)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電 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資格與證件	☐ 符合第 1 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 2 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 3 次招考資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勾 ✓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 具有各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具有修畢各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5. 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相關證件(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8. 履歷表(含自傳)					
兵 役	在右項打勾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編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校 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 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9:0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10:0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11:0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

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竹村
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_____ 日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甄職缺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